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30824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仍然有效，并且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6-（2）题：请申请人披露云旅汽车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贡山矿业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被告、起诉原因、进展及金额），云旅汽车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

## 发表明确意见。

### 1、贡山矿业合同纠纷基本情况

#### （1）原告诉讼请求

2013年2月26日，原告黄其东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①判决原告与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和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的《贡山县月角各林场林区公路使用权协议书（一）》及其被告基于该协议向原告作出的“关于‘月角林场’探、采矿矿权问题的说明”合法有效；②判决被告履行《贡山县月角各林场林区公路使用权协议书（一）》和“关于‘月角林场’探、采矿矿权问题的说明”约定的内容，将经营贡山县月角铁矿获得收益的相应份额（即经营收益的45%）支付给黄其东；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④判决被告承担并支付本案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

#### （2）案情简介

根据原告递交的《民事起诉状》，黄其东于1991年起开始投资经营贡山县月角林场并曾向贡山县国土资源局提出月角林场公路使用权申请。1997年2月28日，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从永平县经济贸易公司处有偿受让月角林场公路16公里。2005年8月16日，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与黄其东签署《贡山县月各林场林区公路使用权协议书（一）》（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约定贡山县月各林场林区24公里的公路属双方共有，其中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即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前身）拥有55%路权，黄其东拥有45%路权；为完善公路使用手续，双方同意以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名义和名称申请办理林区公路土地使用手续；办证手续费按所占路权比例分摊；等等。同年8月17日以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名义依法取得上述公路的土地使用权。

2005年11月22日，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作出《关于“月角林场”探、采矿矿权问题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该说明内容为：鉴于黄其东同志早于1997年前一直对“月角林场”进场道路八公里部分行使维护、养护、完善相关手续等工作，并进行相应投资，为此，省旅游汽车公司承认

黄其东同志在“月角林场”整体探矿、采矿中因其路产、路权等享有相应份额，并有权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合作权利。

2006年1月10日，云旅汽车依法取得《探矿许可证》，并传真给了黄其东。云旅汽车为开发月角林场铁矿，于2008年7月3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并将原《探矿许可证》上的探矿权人变更为被告。2010年1月21日，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依法取得贡山县月角铁矿的采矿权，采矿期限自2010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止。

黄其东认为其应当按照《协议书》和《说明》的约定，对贡山县月角铁矿享有占用、使用和收益分配权，被告应向其支付经营贡山县月角铁矿获得收益的相应份额（即经营收益的45%）。因被告否认黄其东对贡山县月角铁矿享有相应的采矿权，故黄其东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 （3）进展情况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尚处于一审之中。

#### 2、云旅汽车不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2013年2月28日，世博旅游集团董事会决议将云旅汽车所持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于2013年3月15日取得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备案[2013]30号《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并于2013年5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注）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承诺函，“鉴于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已经于2013年4月15日将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现承诺，愿意承担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在上述诉讼中因败诉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云旅汽车不会因为该诉讼事项受到经济上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不会因2013年2月27日的贡山矿业合同纠纷而受到经济上的损失，该诉讼事项不会对云旅汽车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蓝晓东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

蓝晓东

曲光杰：

曲光杰

2013 年 8 月 2 日